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0%股權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德博環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付款條件達成或獲德博環境豁免(如適用)後，德博環境須根據賣方出售的股權向彼等支付剩餘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及按金將成為代價的一部分。

於2024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德博環境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剩餘代價的付款條款。根據補充協議，剩餘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清：

- (i) 於2024年2月9日或之前，德博環境須根據賣方出售的股權向個別賣方支付合計人民幣6,000,000元；
- (ii) 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德博環境須根據賣方出售的股權向個別賣方支付合計人民幣8,000,000元；及

(iii) 就餘下的人民幣2,000,000元，德博環境將於付款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5個工作日內或2024年12月31日前向個別賣方支付，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補充協議，由於未能悉數達成付款條件，德博環境按上述方式向賣方支付款項並不視為其放棄就股權轉讓協議產生的損害及／或虧損要求賠償的權利。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達成付款條件(ii)及(iii)。就付款條件(i)而言，儘管原規定賣方須於2023年10月10日之前促成有關政府部門對項目土地的動工期限及竣工期限予以延長，而有關的延長許可並未取得，但賣方已盡其最大努力與有關政府部門協調，以使目標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已經開工建設該項目(「建設」)。據賣方所知悉，即使有關政府部門已經批准延長期限，或就建設延遲動工作出不予處罰的決定，有關政府部門可能不會就相關的批准及／或決定向目標公司發出任何書面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接獲政府部門所發出有關延長建設動工期限或罰款的任何通知。經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均認為因為賣方已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為履行付款條件(i)，而目標公司已享有開發其所擁有土地的權利，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以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屬恰當。另一方面，於本公告日期，因為不確定有關政府機構會否就建設延遲動工對目標公司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德博環境在補充協議下已保留向賣方追討目標公司因潛在罰款及處罰而產生損害及／或虧損的權利。根據補充協議，賣方有責任向德博環境及／或目標公司彌償因未履行任何付款條件而產生的任何損害或損失。

經計及上述原因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就支付代價餘額的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的權益將按經修訂條款獲充分保障，以及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鐘長欽為持有目標公司10%股權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鐘長欽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鐘長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珠華

中國廣東省  
2024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李開顏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